

8.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松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档案室（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化综合管理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6.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综合控制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6.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中心处理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6.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区域控制中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6.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数据通讯控制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6.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工业级恒湿一体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6.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除湿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6.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净化消毒一体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6.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空调控制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6.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温湿度传感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6.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粉尘探测探测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6.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二氧化碳探测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6.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恒湿一体机控制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6.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净化消毒一体机控制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6.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安全报警控制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6.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三鉴入侵探测控制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6.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水漫控制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6.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能源数据管理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6.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能源区域管理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6.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能源数据采集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6.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档案库房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6.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档案库房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6.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人事档案库房一手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6.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环保放虫装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6.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智能控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6.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智能等离子臭氧消毒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26.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防磁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3963.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26.76 万元，属于 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档案专用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3963.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26.76 万元，属于 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档案专用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3963.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26.76 万元，属于 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